

中華大學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課程規劃

本表適用104級(1040707)

年級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學程基礎必修課程(22學分)	工程英文	2	應用化學	3	工程數學(一)	3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3	微積分(二)	3													
	基礎物理實驗(一)	1	基礎物理實驗(二)	1													
	基礎物理(一)	3	基礎物理(二)	3													
學程核心專業必修課程(41學分)	光機電與材料概論	2	電路學	3	電子學(一)	3	光電原理	3	光電材料	3	專題實作(二)	1					
	材料學(一)	3	材料學(二)	3	程式語言與實習	1	材料力學	3	光機電實驗(一)	1	光機電實驗(二)	1					
					光學	3	微處理機	3	材料科學與工程實驗(一)	1	材料科學與工程實驗(二)	1					
					光學設計	3	基礎材料機械性質	3									
專業選修(28學分) (右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,實際開課依各學期狀況調整)	工廠實習(必選)	1	創意工程(必選)	2	綠色科技概論	3	微機電概論	3	專題實作(一)(必選)	1	高分子材料物性	3	智慧自動化概論(機械系)	3	自動化系統(電機系)	3	
	office軟體應用(必選)	3			光學玻璃與陶瓷	3	電子學(二)	3	光通訊(通訊系)	3	輕合金製程技術	3	精密加工(機械系)	3	電子顯微鏡	3	
					金相分析	3	有機化學	3	電磁學(一)(電機系)	3	先進顯示材料技術	3	薄膜工程	3	精密光學元件製造技術特論	3	
					半導體製程與構裝	3	工程數學(二)	3	高分子材料	3	近代物理導論(電機系)	3	電磁波(電機系)	3	光電元件封裝技術	3	
							製造學	3	物理冶金	3	人機介面與虛擬實境	3					
							自動控制	3	LED元件及產業概論	3	電磁學(二)(電機系)	3					
									太陽能電池工程(電子系)	3	材料熱力學	3					
									光電系統技術與應用	3							
									雷射原理與應用	3							
	校共同必修(28學分) (含多元通識22學分)	英文一(高級)		英文二(高級)		英文三(高級)		英文四(高級)		英文能力檢定	0						
		英文一(中級)	2	英文二(中級)	2	英文三(中級)	1	英文四(中級)	1								
英文一(初級)			英文二(初級)		英文三(初級)		英文四(初級)										
體育(一)		0	體育(二)	0	體育	0	體育	0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	0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0													
軍護(一)		0	軍護(二)	0													

必修: 91學分 (含學程必修63學分、校共同必修28學分(含英文6學分及多元通識22學分))

選修: 37學分 (含學程專業領域選修28學分, 及除通識、體育、及軍訓外之外系9學分, 另選擇學術導向型者至多可承認12學分之實務應用型專業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, 反之亦然。)

最低畢業學分: 128學分

★校際選課若須列為畢業學分, 須事先申請及核准

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:

1. 本學程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, 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加強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」及「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」, 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 始符合畢業資格。(註: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六大向度為自我探索、人文涵養、藝術感知、社會習察、生醫衛保、科學研究, 各向度必須修習一門課程, 核心必修共12學分, 另需多元選修10學分)
2. 本學程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, 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」, 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 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本學程學生軍訓(禮)課程之修習, 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軍訓(禮)課程實施要點」, 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 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4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英文能力」, 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, 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, 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社會關懷能力」, 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, 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, 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健康體能能力」, 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」, 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, 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資訊應用能力」, 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, 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, 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8. 為達成中華大學工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社會能力」, 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 於多元通識22學分中修習並通過「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」課程。